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对天圆全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

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部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